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3.24 法律字第 0950005051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3 月 24 日

要 旨：關於「短期補習班聘僱外籍教師工作許可資訊查詢系統」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疑義

主 旨：關於函詢 貴會規劃之「短期補習班聘僱外籍教師工作許可資訊查詢系統」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規字第 0950501196 號函。

二、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8 條規定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除有同條但書 9 款情形外，不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準此，如依貴管法令相關規定，認為將外籍教師基本資料提供查詢尚未符合蒐集該個人資料之「特定目的」者，則依本法第 8 條規定，需符合同條但書所列 9 款情形之一者，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是為避免爭議，本案建請 貴會於蒐集個人資料時，取得該外籍教師同意將其資料上網供查詢之書面，至於現有個人資料亦可函詢當事人是否同意，以資周延，俾維護當事人權益。

三、另將外籍教師個人資料提供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查詢時，不得逾越必要範圍（本法第 6 條規定參照），亦即，不得提供他人查詢「非必要」之個人資料。本部網站中由檢察司建置之「律師查詢系統」（點選方式：本部網站首頁＝>檢察司＝>律師查詢系統）亦提供民眾查詢律師資格資料， 貴會如有需要，相關格式併請參考。

正 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